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知识点】民事诉讼管辖

(一) 级别管辖

最高院	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中院	①重大涉外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或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③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基层	剩下的

【注】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1) 概念: 是指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的管辖。 (2) 原则: 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注】公民: 被告经常居住地>被告住所地。 组织: 被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特殊地域管辖	指以当事人住所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3. 协议管辖—书面协议	概念: 指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 用书面协议的方式, 选择管辖法院。 适用范围: 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 选择范围: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限制: 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 专属管辖—不准当事人协议变更	概念: 指基于法律规定, 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 其他法院无权管辖, 也不准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港口所在地。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5. 共同管辖—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	先立先管: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先立不移: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 先立案的不得将案件移送另一个法院。





6. 选择管辖—原告选择	对于共同管辖，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	-------------------------

小结：共同管辖 VS 选择管辖

	共同管辖	选择管辖
共同点	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不同点	从法院角度看，多个法院都有管辖权	从当事人角度看，可从多个有管辖权的法院中择一起诉

（三）移送管辖（纠错）

是指**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四）指定管辖—上级指定辖区内下级管辖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	不能行使管辖权，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由 共同上级指定 管辖	

（五）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涉外民事纠纷的管辖

特殊管辖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国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可由位于我国领域内的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扩大管辖	涉外民事纠纷与我国存在其他联系，可由我国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涉外民事纠纷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可由我国法院管辖
默认管辖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视为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专属管辖	下列民事案件，由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公司纠纷 ：因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知识产权纠纷 ：因与在我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中外合同纠纷 ：因在我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平行诉讼的管辖： 我国法院可以管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我国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我国法院起诉，我国法院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 规律：有向我国法院起诉的
外国管辖：我国法院可不管	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 且不违反专属管辖 ，不涉及我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中止诉讼	我国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我国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我国法院中止诉讼的，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下列情形的除外：
	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由我国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中止后再恢复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我国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已判决不受理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我国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我国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知识点】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比较

	必要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
当事人人数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 2 人以上	
诉讼标的	共同的（1 个）	同一种类（多个）
是否可分	不可分， 必须合并审理	可分， 不一定合并审理
裁判	必须同一裁判	应当分别裁判
诉讼人之间关系	共同诉讼人 必须一同起诉或者一同应诉 ，彼此有连带关系，其中 1 人的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之间没有共同的权利义务，其中 1 人的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管辖法院	只有一个诉讼，按规定法院管辖	几个诉讼必须属于同一法院管辖、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知识点】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须证明的对象	无须证明的事实
(1) 当事人主张的民事实体权益所根据的事实。（如借钱的事实） (2)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如管辖地点正确与否） (3) 外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习惯。 (4) 证据性事实	(1)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2) 众所周知的事实 (3) 根据 法律规定推定 的事实 (4) 根据 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 出的另一事实 (5) 已为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 的事实 (6) 已为仲裁机构 生效裁决所确认 的事实 (7) 已为 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 的事实 (8) 当事人在诉讼中 自认 的事实 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 (5)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知识点】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特点

项目	内容
方式	可以 口头 起诉
程序	可以 当即审理 ，也可以 另定日期审理
传唤	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组织	实行 独任制
开庭	无须事前通知、公告，无须遵循普通程序规定的审理阶段
审限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 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1 个月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与特殊规定

1.适用范围

（1）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基层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2）**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②发回**重审**的；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2.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1）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计算**。但是，**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2）在简易程序进行中，允许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将上述内容记入笔录。

3.其他特殊规定

（1）基层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

但应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

（3）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判决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的情形：

①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

②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

③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或者争议不大的；

④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

⑤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简化裁判文书的。

